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3)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定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19年11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事項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於本通函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92%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書面要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釋 義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根據書面要求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書面要求」	海信空調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的書面要求

本通函標註「*」的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的英譯乃僅供識別用途。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賈少謙先生
林瀾先生
代慧忠先生
費立成先生
王雲利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3)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茲亦提述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當中載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場所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收到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2%)的書面要求，據此，海信空調要求在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6.11條 <u>本公司H股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p> <p>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6.11條 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u>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應當於至少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東。</u></p> <p>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p> <p>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u>第8.9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第8.9條</u>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具體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u>20日前</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u>15日前</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第8.11條</u>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u></p>	<p><u>第8.11條</u>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8.36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u>(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p><u>(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第8.36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u>召開二十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u>通知中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第10.15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9) <u>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u>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p> <p>(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第10.15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9) 決定公司<u>未達到股東大會審批標準</u>的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p> <p>(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說明：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上述提及條文外，《公司章程》其餘條文未作修訂。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前，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9條作出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原規定	修訂為
<p><u>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p>	<p><u>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20日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p>

附註：上述「……」為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原定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1712-1716 號舖。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惟未能簽署或交回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之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寄發予股東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代理人以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須遞交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i) 若股東未有交回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替其先前提交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2019年11月26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收到一份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之日已發行股份約37.92%)於2019年11月26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出的書面要求，要求就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因此，本公司發出本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以涵蓋該等附加建議決議案及原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審計機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新聘審計機構的酬金。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11月26日

附註：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19年11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或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包括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由於隨原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8日一併向其股東(「股東」)寄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故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之通函(「通函」)，本補充通知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 (5)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i) 若股東未有交回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根據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替其先前提交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補充通知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kel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 (8) 本補充通知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且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 (9) 本補充通知普通決議案第2項所述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定義見通函）全文載於通函第9頁。
- (10)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魏方圓女士
- (11) 本補充通知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12) 本補充通知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